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我们对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中国电科及其下属研究院及公司、东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珠海通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产品以及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持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交易方资信良好，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未发现前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情况。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较好的控制风险，资金、信贷、投资等风险管理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将上述风险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邓 川、郑晓东、辛 阳

2022 年 4 月 20 日